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指定清算组决定书

(2026)粤0113强清7号

本院于2025年9月3日裁定受理广州市番禺区江南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对番禺市江南富图房地产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申请一案，现指定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担任番禺市江南富图房地产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组负责人为杨坤。清算组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
- (八) 完成本院依法指定的其他事项。

清算组对本院负责并且报告工作。清算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忠于职守，不得借故推托或擅离职守。

